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，为了提高原材料、半成品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优化原材料、半成品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